



駐粵辦通訊

2021年8月6日
(总第1318期)

● 本期热点 ●

调整广东省外内地地区访港人士检疫安排

因应最新情况，香港特区政府调节及澄清从广东省以外其他内地地区、澳门和台湾来港人士的检疫及检测安排。

未完成接种新冠疫苗者

未完成接种新冠疫苗者，若抵港当天及之前14天曾逗留广东省以外其他内地地区或澳门，8月4日起抵港须接受14天家居强制检疫，并于抵港第3、7、12、16、19天接受强制检测；若抵港当天及之前14天曾逗留台湾，须在登机来港前72小时内接受核酸检测，抵港后须于指定酒店强制检疫21天，其间接受4次检测。

已完成疫苗接种者

从内地、澳门及台湾抵港人士如已完成疫苗接种，强制检疫期可继续按既定安排获得缩短。

在有关期间曾逗留内地或澳门的完成接种疫苗人士只须接受7天家居强制检疫，另加7天自行监察，并在抵港第3、5、9、12、16、19天接受强制检测。

至于有关期间曾逗留台湾者，即使已完成接种，仍须于指定酒店强制检疫14天，其间接受3次检测，其后7天自行监察，并在抵港第16、19天接受强制检测。如已完成疫苗接种并持认可血清抗体测试阳性结果纪录，则只须于指定酒店强制检疫7天，其间检测2次，其后7天自行监察，并在抵港第9、12、16、19天接受强制检测。

从广东省经「回港易」计划抵港

从广东省经「回港易」计划抵港的香港居民，以及抵港当天及之前14天只曾在广东省逗留的来港人士可沿用现有检疫安排。

出示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另外，下周一（8月9日）起，曾在广东省以外其他内地地区或澳门逗留的人士，登上民航客机来港时须出示预定起飞时间当天或之前3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抵港后也须接受多次检测。

此外，政府会加强内地地区、澳门及台湾抵港后的检测要求，包括就豁免或缩短检疫期人士增加抵港后第9、16、19天的强制检测。此安排适用于8月4日或之后抵港的所有人士，包括循「回港易」计划回港人士。「回港易」计划：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8/05/P2021080500857.htm>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交流会」（在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联同广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贸易发展局及广东省香港商会，将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共同主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交流会」。交流会以在线形式举行，届时邀请专家及青创企业家就下述主题进行分享：

- 以广州市为例，介绍支持青创基地的政策措施
【主讲：广州市人民政府代表】
- 介绍不同青创基地的服务
【主讲：青创基地代表】
- 创业公司税务和融资需要关注事项
【主讲：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 成功企业经验分享及广东省香港商会青年会员计划介绍
【主讲：广东省香港商会代表】

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香港贸易发展局、广东省香港商会

日期：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5时

形式：在线会议，费用全免

语言：普通话及粤语

查询：驻粤办经贸关系助理李洁桦女士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308；
电邮：yolanda_li@gdeto.gov.hk）

报名：请扫描图中二维码进行报名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上述《指引》，当中梳理 102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包括企业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同时发布相关政策指引文件目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7236/content.html>

2. 《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惠州市财政局、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以及(b) 对在惠州市工作的境外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进行认定。当年度的财政补贴于次年申请受理，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wgk/fggw/bm gfxwj/content/post_4328381.html

知识产权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激励，激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力。完善处置流程和收益分配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b) 拓宽渠道，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供需对接。创新知识产权相关展会组展和展示方式，引导高校院所增强专利技术供给的针

对性，满足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以及(c) 支撑转化，促进加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31/content_5628629.htm

4. 《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江门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联合印发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项目范围包括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境外注册商标资助等；以及(b) 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资助 20 万元。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资助 1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jmscj/gkmplt/content/2/2378/post_2378933.html#389

科技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8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5 年，福州、厦门、泉州科技城基本建成，省级以上高新区设区市实现全覆盖；到 2035 年，福州、厦门、泉州科技城全面建成、创新功能更加完善高效，主要产业进入全国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包括 7 方面共计 20 项具体措施，涉及以自创区引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和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速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速推动开放协同创新、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组织管理等内容。其中，提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核心业务，加快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支持高新区企业转型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108/t20210803_5659438.htm

6.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8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规定》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涉及建立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定价机制、实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激励机制、打造漳州技术市场、培育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融资服务等内容。其中，明确鼓励在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和企业联合设立“技术专业机构”，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等组建成专业化、面向社会的科技服务企业。《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html/zzsrmzf/2021-08-04/1969680672.html>

7. 《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基于 GPU（图形处理器）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算力中心，加快完善自主计算产业生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超算资源共享圈；(b) 鼓励香港、澳门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包括在穗的分支机构）申报粤穗联合基金和广州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就数字经济重大科研项目开展粤港澳合作；以及(c)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等省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节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7406583.html

8. 《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工业增加值年增长超 20% (含) 且增加值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水平的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以及(b) 对固定资产投资超 3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其项目购置设备(含软件)额的 20%进行奖励,最高 100 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huizhou.gov.cn/zwgk/zcfg/content/post_4337757.html

金融

9.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不得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b) 信托公司可选择保留一家目前经营范围涵盖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类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以及(c) 信托公司应当全面梳理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在境内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合理拟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列明时间节点安排等，并于 4 个月内将方案报送至属地银保监局，经审查后实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9287&itemId=928>

10. 《广州市南沙区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入驻管理办法》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集聚区入驻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促进南沙金融产业发展的企业、组织或机构，经南沙开发区金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程序遴选入驻；(b) 在南沙区无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临时性用房除外）的入驻单位可免租入驻集聚区，免租期限以集聚区入驻时约定的租赁期限、租赁面积为准，最高期限为 3 年；以及(c) 入驻单位承诺入驻期间不得转租、转借、闲置办公用房，并且不得改变该办公用房的原有用途，在享受本政策扶持期满后，10 年内不得迁出南沙区、不得擅自注销清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bm/content/post_7398233.html

11.《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8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重点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换代、智能化改造、数字化升级、绿色化转型、高端化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推动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支持内容涉及技术改造、项目融资、工业技改项目建设高层厂房三方面，对符合特定条件的项目给予现金或贴息补助。《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html/zzsrzf/2021-08-04/700134724.html>

12.《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培育扶持新增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8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培育扶持新增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推动新建工业项目尽快投产，助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长壮大，明确 2021 年至 2023 年力争每年新增新上规模工业企业 220 家以上，对新增规模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奖励 35 万元，对新上规模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奖励 25 万元、同时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量部分给予 50% 奖励。《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html/zzsrzf/2021-08-04/1419620012.html>

服务业

13.《中山市关于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用 3 年时间，在全市新增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1,000 家以上；(b) 自 2021 年起，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名录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的企业（2021 年 1 月及以前入库企业除外）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以及(c) 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符合上规上限及培育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gkmlpt/content/1/1974/post_1974647.html#645

大宗商品

14.《关于印发开展期现结合服务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氧化铝、木材、白糖、生猪、油气、有色金属等商品开展期现结合，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成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大宗商品贸易中心、交易中心、清算中心；(b) 大力推动期现结合业务发展，创新期现结合模式服务工业振兴和开展保税仓单登记交易创新业务；(c) 推动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支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参与国际质量认证、注册国际商标，培育壮大一批自主品牌，力争将广西口岸进出口货物中外省货物占比提升至 10%；(d) 建立健全期现结合交易机构体系、加快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期现结合金融服务体系；以及(e) 对广西开展面向东盟的跨境人民币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代理证券期货交易等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融资金额的 0.1%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的年度奖励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商贸

15.《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推进商贸流通业和夜间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8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推进商贸流通业和夜间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增强消费对漳州市经济的拉动作用，内容包括鼓励培育新增新上限上贸易企业、发挥大中型商贸企业对消费的拉动作用、鼓励商贸业发展连锁经营、鼓励生产企业实行产销分离、鼓励重点商品消费和夜间促消费活动、支持创建夜间经济聚集示范区，及鼓励商家开展夜间延时经营等 7 项措施，对满足特定条件的企业给予现金奖励或补助。《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参照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html/zzsrzf/2021-08-04/164558222.html>

会展

16.《广州市海珠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会展企业集聚发展。鼓励会展企业落户海珠。新落户海珠区的会展企业，在海珠区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以及(b) 支持展会项目做强做大。对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会展企业及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aizhu.gov.cn/gzhzkgsx/gkmlpt/content/7/7410/post_7410760.html#1956

房地产

17. 东莞《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以及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稳控住宅用地出让价格。严格购地主体资格审查。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参加住宅用地（含商住用地）竞买；以及(b) 加强房地产金融管理。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违规提供首付贷等购房融资产品或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j.dg.gov.cn/gkmlpt/content/3/3578/post_3578038.html#796

18. 《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主体将面积较大的房间分隔为多个独立房间，应到当地门楼牌管理部门给每个房间申请标准地址，使用标准地址申请登记；(b) 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注册（含经营场所备案）、许可审批及备案时，实行住所信息申报；以及(c) 将住宅（自建房除外）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576/post_3576391.html#683

米粉

19. 广西《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柳州螺蛳粉及广西优势特色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广西优势特色米粉全产业链销售收入超

1000 亿元；(b) 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及有条件的设区市，打造一批柳州螺蛳粉、桂林米粉、南宁老友粉、玉林牛腩粉等原材料种植养殖示范基地；(c)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与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柳州螺蛳粉、桂林米粉、南宁老友粉、玉林牛腩粉等特色米粉产业集群；(d) 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深化企业与电商平台合作；以及(e) 实施原材料基地建设工程、强龙头聚集群工程、市场开拓工程、科技强企发展工程、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工程和文旅融合发工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696876.shtml>

其他

20. 《广东省涉企政策汇编 2021 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布上述《政策汇编 2021 版》，共收录 8 类企业扶持政策，包括创业扶持篇、科技创新篇、转型升级篇、人才建设篇、融资专项篇、财税支持篇、产业扶持篇、技术改造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qzc.gd.gov.cn/attachment/0/428/428219/3161436.pdf>

21.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商品溯源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免税经营企业通过物码溯源系统申请溯源码号段，并关联企业信息。系统生成溯源码后发放给免税经营企业。免税经营企业应当在免税商品最小包装单元上加贴溯源码；以及(b) 溯源码启动过程中，免税经营企业应当确保溯源码与免税商品及商品信息正确关联，实现“一物一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mghnj/202108/2a3c04b0c5d44ca4aff85cdd56dcae0c.shtml>

22.海南《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发展改革委以及海南省教育厅等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或企业依托职业培训机构（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织新吸纳人员（不含就业见习人员）开展适岗培训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 8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以及(b) 对因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 1 个月以上（含）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后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108/fe79941e4c4a42d29134cd26fd75a13e.shtml>

2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8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方案》争取到 2025 年，全省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和城市小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2.6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9 块，涉及统筹建设规划、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建设水平、优化运营管理、丰富健身赛事活动等方面共计 23 个事项，具体包括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复合用地模式、简化建设审批程序、落实新建小区配套要求、推广委托运营、推进“互联网+健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108/t20210803_5659427.htm

24.《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司法部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司法厅于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意见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1 年底，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告知承诺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到 2025 年，“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公证事项明

显增多，基本解决公证办理难繁慢问题。具体涉及规范和精减公证证明材料、提升公证服务能力、推进公证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共享、强化公证行业监督管理及加强组织领导等 5 方面共计 18 个事项。其中，在规范和精减公证证明材料方面，明确有针对性地选取满足特定条件的公证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规定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材料；在提升公证服务能力，明确针对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问题，透过“绿色通道”、专门办证窗口、公证员“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做到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t.fujian.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qtyzdgdzfx/202108/t20210803_5659461.htm

25.《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8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两纵五横”大通道（5 条国家级通道和泉吉、湄渝 2 条省级通道），初步形成“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和福建“211”交通圈（各设区市间 2 小时通达，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 1 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 1 小时基本覆盖），其中包括 7 方面共计 21 项主要任务，涉及建设综合交通网络、打造开放合作通道、构建运输服务体系、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完善行业治理体系等。其中，在打造开放合作通道方面，涵盖加快“一带一路”主通道建设、推进“丝路海运”和“丝路飞翔”建设，及深化闽台交通融合发展；在构建运输服务体系方面，涵盖提升优质经济出行服务、发展绿色高效现代物流，及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tyst.fujian.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ghjh/202107/t20210730_5658591.htm

26.《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

广西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投资促进工作的领导，将投资促进任务栏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投资促进工作；(b)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投资环境，(c) 加快推动投资项目落地、加强融资支持、增强政企沟通等方面进行规定，着力解决投资者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对不增加用地的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d) 加大对投资者权益的保障，避免影响投资者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发生，着力优化投资环境，最大限度减少对投资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e) 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投诉举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xrd.gov.cn/html/art172189.html>

2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7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通过实物配租和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实现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5 年内 5 折租房”，以促进厦门市引才、留才、聚才，同时具体罗列保障对象、申请条件、保障标准、保障方式、申领及配租流程等内容。其中，列明保障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在厦门就业、创业且 30 周岁（含）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毕业生；经各区（管委会）认定的、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 30 周岁（含）以下（非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骨干人才可参照执行。《意见》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7/t20210729_2570715.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综合保税区围墙内不得建立营利性商业消费设施。可在围墙内指定区域设立为区内生产经营活动配套服务且不涉及免税、保税、退税货物及物品的消费服务设施；以及(b) 除另有规定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等货物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772677/index.html>

29.《云南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突出云南在生物技术药、中药（民族药）等方面的特色，把云南打造成为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及(b) 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在生物种业、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hdjl/yjzh/202108/t20210802_225958.html

30.《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公开征求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意见的通告》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告》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此外，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条等均有修改；(b) 拟提请修改《深圳市房地产登记若干规定（试行）》、《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等办法；以及(c) 拟提请废止《深圳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z.gov.cn/xxgk/xxgkml/gsgg/content/post_9030537.html

31. 《佛山市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发展扶持方案（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8月4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13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大型骨干企业奖补须符合企业（集团）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等条件；以及(b) 大型骨干企业奖补的标准：超过100亿元的企业（集团）最高奖励1,000万元；超过500亿元的企业（集团）最高奖励5,000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hdjlp/yjzj/answer/13508>

32.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15日。主要内容包括：(a)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认定企业试点资格及募集境外资金规模；以及(b)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注册登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或契约制等组织形式。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

试点基金应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jgj.gz.gov.cn/tzgg/content/post_7385597.html

33.《中山市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赋能平台引进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体系。到 2025 年，引进培育 2-3 家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数字赋能标杆平台，培育发展 1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以及(b) 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赋能平台落地建设。对标杆平台在中山落地或在中山合作运营，按不超过实缴注册资金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sjxj/gkmlpt/content/1/1973/post_1973153.html#799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6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57,226.31	+13.0%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38,015.30	+24.5%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22,993.00	+26.9%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5045.50	+23.2%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5,022.30	+20.9%	27,346.80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6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1年 1-6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福建	22,913.86	+12.3%	43,903.89	8,599.63	+39.1%	14,035.70
广西	11,787.04	+12.0%	22,156.69	2,902.00	+33.9%	4,861.30
海南	2,885.85	+17.5%	5,532.39	585.10	+46.1%	933.00
云南	12,740.68	+12.0%	24,521.90	1,493.36	+58.4%	2,680.40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BUD 专项基金」推出优化措施

工业贸易署 7 月 30 日起分阶段就「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 专项基金」)推出优化措施。

「BUD 专项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将由 20 个已与香港签署自由贸易协议(自贸协定)的经济体，分阶段扩展至 37 个已与香港签署自贸协议及 / 或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经济体。于 7 月 30 日起生效的第一阶段，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将扩大至日本和韩国，而每家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将由四百万元增加至六百万元。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7/29/P202107290519.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8 月 30 日	T-box 工作坊：「BUD 专项基金简介」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zNTQ4OTk1_SMECtrworkshop0830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9 日	第 40 届香港钟表展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www.hktdc.com/tc/globalnetwork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	2021 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秋季）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等	http://www.autkwa.com/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第 29 届广州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B 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第十七届广州国际纸展	广州：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一楼 2 号馆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等	http://www.paperexpo.com.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暨华南电子产品电商选品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展馆 1、2、3、4 号馆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等	https://www.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博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ismef.com.cn/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	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在线线下融合）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news/article/60f7a51a3895a2119b7114a2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ptp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8 月 12 至 16 日	家电·家品·博览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www.hktdc.com/globalnetwork/tc
2021 年 8 月 12 至 16 日	香港国际美酒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吕霭忻小姐 电话 : (852) 2240 4127 电 邮 : clara.oy.lui@hktdc.org
2021 年 8 月 12 至 16 日	香港国际茶展	香港湾仔博览道一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www.hktdc.com/mis/ahktdc/tc/s/abt-hktdc-about.html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第 40 届香港钟表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www.hktdc.com/tc/globalnetwork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

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hk.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 : 610016)

电话 : (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676 8300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